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克中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
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